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畢業生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111.02.08 修改第七-九條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接受市長表揚，以資獎勵並激發學生榮譽感。
- 二、 名額：本校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計。111 學年度畢業班 4 班，故名額計 2 名。
- 三、 推薦資格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並未曾受過記小過以上處份者。
- 四、 受推薦學生須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獎狀、獎牌、獎盃等)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給分標準(如附件)。
- 五、 推薦方式：由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老師，推薦符合資格之表現傑出學生，每位師長只能推薦 1 人。
- 六、 選拔方式：教務處彙整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後，召開「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，由審查委員參考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討論選出前 2 名學生陳報接受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表揚。
- 七、 「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之組成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教學組長、活動組長、體育組長，共 11 人。
- 八、 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受獎學生不得與每班第一名市長獎受獎學生重複，亦不得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**獲獎積分成績為參考，以討論表決為主。**
- 九、 本辦法經「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討論，送行政會報議決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